附件1

**非荷塘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公办中小学条件及审核资料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对象** | **核查证件**(原件) | **提交资料（**其中序号7还须含《积分表》） | **备注** |
| 1 | A类 | 在荷塘镇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军人证明 | 部队的现役军人证明材料或现役军人证件 |
| ⑶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⑷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） |
| 2 | 在荷塘镇居住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的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人才证书 | 江门市、蓬江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(如“绿卡”） |
| ⑷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） |
| 3 | 在蓬江区居住和服务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在职消 防人员证明  |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、消防员证和应急部门相关证明  |
| ⑶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 |
| ⑷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）  |
| 4 | 父(母)户籍在荷塘镇的适龄儿童 | ⑴户口簿 | ①报名对象户口簿首页、户主页、报名对象页(境外报名对象则提供身份证或回乡证或护照等)；②父母户口簿首页、户主页、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居住证明 |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 |
| 5 | 父(母)在荷塘镇购房的适龄儿童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父(母）在荷塘镇购买住宅且全权拥有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购房资料 | 房产证（不包括商铺、车房、杂物间、商业公寓等） |
| 6 | 在荷塘镇居住的外国籍、港澳台籍的适龄儿童 | ⑴身份资料 |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(如身份证、回乡证、护照等) | 适龄儿童及父母同为境外人士 |
| ⑵监护人资料 | ①境外人士：报名对象父(母)委托荷塘镇户籍成年人员监护的公证书（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）；②监护人户口簿；③监护人房产证 |
| ②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：提供其父母资料和在荷塘镇居住的居住证。 |
| 7 | B类︵ 根据学位情况按积分录取 ︶ | 江门市外户籍的适龄儿童父(母)在荷塘镇居住6个月以上(含6个月)的异地务工(经商)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居住证 | 报名对象父(母)持有在荷塘镇居住6个月或以上的有效居住证（持有至少在2022年9月1日前由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签发且至2023年2月28日仍有效的居住证），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。 |
| ⑷社保缴费清单 | 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在蓬江区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（至少从2022年9月1日开始计算）或以上缴费记录 |
| 江门市下属县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(母)在荷塘镇居住6个月以上(含6个月)的异地务工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| 2022年起，江门市下属县市户籍居民在蓬江区居住证明只凭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或房产证。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 |
| ⑶社保缴费清单 | 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在蓬江区连续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（至少从2022年9月1日开始计算）或以上缴费记录 |
| ⑷居住证明 | 户籍在江门市下属各市(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)：报名对象父(母)须持有江门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备案的蓬江区房产的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，租赁期限须早于2022年9月1日，且到2023年2月28日依然生效。或者父(母)在荷塘镇购买住宅(不含铺位、车库、商业公寓)，产权为父(母)且已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。 |
| 8 |  | 荷塘镇内公办小学就读的六年级学生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 | 适用于小升初报名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(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) |
| ⑶社保缴费清单 | 非荷塘户籍生需提供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在荷塘镇连续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（至少从2022年9月1日开始计算）或以上缴费记录证明。 |
| ⑷居住证明 | 户籍在江门市下属各市（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）：报名对象父（母）须持有江门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备案的荷塘镇房产的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，租赁期限须早于2022年9月1日，且到2023年2月28日依然生效。或者父（母）在荷塘镇共有房产（不含铺位、车库、商业公寓），且已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。其它非荷塘户籍生提供父或母荷塘镇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居住证（持有至少在2022年9月1日前由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签发且至2023年2月28日仍有效的居住证），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。或者父（母）在荷塘镇共有房产（不含铺位、车库、商业公寓），且已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。 |
| 9 |  | 父(母) 在荷塘镇居住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异地务工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 | ⑴户口簿 | ①首页；②报名对象页；③父母页  | 适用于初中新生报名入学要求。2021年起，江门市下属县市户籍居民在蓬江区居住证明只凭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或房产证。 |
| ⑵出生证明 | 报名对象出生证(与父母同一户口簿且父或母为户主的，则不需要此材料) |
| (3)居住证明 | 江门市以外：报名对象父(母）持有在荷塘镇连续不间断居住3年(从2020年9月1日开始计算)或以上的《居住证》； |
| 户籍在江门市下属各市（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）：报名对象父（母）须持有江门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备案的荷塘镇房产的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，租赁期限须早于2020年9月1日，且到2023年5月31日依然生效。或者父（母）在荷塘镇共有房产（不含铺位、车库、商业公寓），且已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。 |
| ⑷社保缴费清单 | 父(母)到申请时为止由用人单位在荷塘镇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近三年(从2020年9月1日开始计算)或以上的缴费记录 |

说明：

1.不接受201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儿童报名。

2.外国籍、港澳台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是本镇户籍或在本镇购房，则可按序号4、5的条件办理报名手续。

3.报名时必须提交齐全的报名资料[在本镇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的报名资料，由幼儿园收集；其他的适龄儿童的报名资料，请在报名时间内（2023年4月10日至4月28日的工作日）到荷塘创强办现场提交，（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园丁街教师楼1-116号，咨询电话：0750—3738151)，报名时资料不全的不接受报名。

4.2022年10月份以后通过补缴社会保险费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将视为不符合条件。

5.家长所提供的居住证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。